

凤雏先生的“试用期”

——《三国演义》之法意遐思

睢晓鹏

编者按：“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。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谈中。”读三国故事，有人读到天下分合，有人读到信义忠诚，有人读到博弈兵法。法律人的阅读与感悟，却有不一样的况味与意趣。

东汉末年，诸侯割据，要在这场群雄争霸的竞争中取得胜利，不但要兵多将广、人强马壮，还须延聘精于谋略的谋士辅佐。三国的谋士中，诸葛亮和庞统在江湖上颇有威名，人称卧龙凤雏，水镜先生司马徽曾高度评价过两人的才干，略谓“卧龙、凤雏，两人得一，可安天下”。卧龙、凤雏后来都投靠了刘备，两人投靠刘备的过程有所不同，值得从法律的视角稍作琢磨。

诸侯延聘谋士，犹如现代社会用人单位招聘员工，是一个求人和求职的过程，受供求关系的影响。刘备欲延聘诸葛亮，乃是因为其麾下谋士徐庶之母被曹操挟至许都，徐庶受制于此，离备归曹，而此时刘备营中无其他谋士堪代徐庶之位。徐庶临别之际向刘备推荐了诸葛亮，推荐词云：“以某（徐庶自己）比之，譬犹驽马并麒麟，寒鸦配鸾凤耳。此人每尝自比管仲、乐毅；以吾观之，管、乐殆不及此人。此人有经天纬地之才，盖天下一人也！”刘备的谋士圈与诸葛亮具有同样才华之人凤毛麟角，即使有亦为其他诸侯所觊觎。此时的刘备受人才“供不应求”的影响，求贤若渴，乃至亲自前往南阳卧龙岗，由此留下了“三顾茅庐”的佳话。

如同用人单位招聘员工不可能仅因为有人推荐就录用一样，诸侯延聘谋士，也不能仅听了徐庶极尽赞美的推荐就将之收归麾下并委以重任。刘备的做法与现代企业的做法几乎一样，他对诸葛亮进行了一场面试。刘备三顾茅庐才见到诸葛亮，只见诸葛亮“身长八尺，面如冠玉，头戴纶巾，身披鹤氅，飘

飘然有神仙之概”，心中已有几分好感。刘备再问天下事，诸葛亮祭出隆中对，谓“将军欲成霸业，北让曹操占天时，南让孙权占地利，将军可占人和。先取荆州为家，后即取西川建基业，以成鼎足之势，然后可图中原也”。诸葛亮未出茅庐，已知三分天下，实是有真知灼见的谋略家。于是，刘备当下拜孔明曰：“备虽名微德薄，愿先生不弃鄙贱，出山相助。备当拱听明诲。”

但求人和求职的过程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，仅通过一场面试有时并不能完全了解求职者的真实情况，这是汉末诸侯们会遇到的难题，也是现代企业招聘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。如何解决？法律提供的解决方案是约定试用期。我国劳动法第21条规定，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，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试用期的规定，既是给用人单位一个考察劳动者是否具有入职条件的机会，也是给劳动者一个考察用人单位是否符合其期望的机会。因此，如果劳动者对用人单位不满意，可以通知用人单位后离职；如果劳动者不符合用人单位录用条件，用人单位可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。

刘备的时代虽然没有劳动法，但刘备对凤雏先生入职申请的处理方式，却暗合了试用期的旨趣。诸葛亮三气周瑜，周公瑾一命呜呼，孙权乃令鲁肃接替周瑜的职位，鲁肃向孙权推荐庞统，因庞统浓眉掀鼻，黑面短髯，形容古怪，孙权见之不喜，又因庞统不屑周瑜，孙权更为不悦，乃托词“公且退。待有用公之时，却来相请”，婉言拒绝了庞统入

职申请。孙权有眼不识才俊，庞统不得已，乃投奔刘备。

此时的刘备，已经不同往昔。徐庶归曹后，诸葛亮加盟，联合东吴大破曹军，计杀周瑜。当时，刘备可谓风顺水，处于事业的上升期，在招人用人上也更为稳重。庞统虽然持有诸葛亮以及鲁肃的介绍信，但并未投呈，只说“闻皇叔招贤纳士，特来相投”。刘备见其相貌丑陋，心中亦不悦，但因久闻姓名，又不好直接拒绝，乃告知曰：“荆楚稍定，苦无闲职。此去东北一百三十里，有一县名耒阳县，缺一县宰，屈公任之，如后有缺，却当重用。”这相当于给庞统设了一个试用期。

庞统在试用期的表现如何呢？庞统到任百日，不思县政，每日饮酒作乐。从表面上看，似乎是因刘备未委以重任而消极躺平，实则是庞统欲表现能力，以才力之谋略。却说百日之后，张飞奉命巡查，得知庞统每日酗酒，不由大怒，将扶醉而出的庞统训斥一番。庞统却言：“量百里小县，些小公事，何难决断！将军少坐，待我发落。”随即唤来公吏，将百余日所积公务，都取来剖断。只见庞统手中批判，口中发落，耳内听词，曲直分明，并无分毫差错。不到半日，将百余日之事，尽断毕了。张飞将此情况具报刘备，刘备大惊：“屈待大贤，吾之过也！”于是庞统顺利通过试用期，刘备拜其为副军师中郎将，与孔明共赞方略，教练军士，听候征伐。

刘备所设的试用期从时间上看还是比较合理的，待庞统赴任来耒阳百日即



庞统石刻像

遣张飞前往查验工作成果。试用期不宜过长，乃是因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处于系统性强弱有别的地位，倘若不加限制，则极可能成为用人单位寻求廉价劳动力的工具，不利于劳动者权益的保护。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，劳动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；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。该条即出于保护劳动者之目的。但刘备所设的“试用期”也有不足之处，即未明确约定录用的标准。

庞统在“试用期”的表现大大出乎刘备的意料，刘备遂将之招入麾下并重用，双方各取所需，当然不会产生矛盾。如果庞统的表现不尽如人意，刘备不欲招用时，因为没有约定具体明确的录用标准，难免会产生纠纷。一旦发生这样的情况，在刘备的时代，虽不至于到法院里打官司，但口水仗则是难以避免了。

（摘自《检察日报》）

陆万垓实心为民

黄隆星

明朝福宁（今福建宁德）曾有这样一位知州，他为当地百姓喜爱、尊敬，百姓在其离任时立碑建亭纪念，二十余年间碑亭两遭火毁又两次复建，传为美谈。这位知州名叫陆万垓。

隆庆二年（1568年），进士出身的陆万垓任福宁知州，在任四年。陆万垓离任之际，百姓推举地方名士撰写了《陆万垓去思碑记》，并刻石纪念。十余年后，因为一场火灾，碑石遭焚毁。当地父老请命：“我之不能忘陆大夫，犹陆大夫之不能忘我也。大夫故有碑，尤宜有祠。建祠复碑，众之愿也！”于是，时任知州史起钦顺应民意，组织众人建祠复碑，并撰《陆万垓长溪留泽祠记》以为纪念。

时光就这样又过去了六年，一场大火肆虐福宁城，陆公亭和石碑都被毁了。人们惋惜地说：“陆公之惠我深，我子孙世被其泽，今亭碑俱毁，

不及身新之，无以慰吾心、示来世。宁无居，不可使斯亭后吾庐复也。”遭遇一场大火后，百姓宁可暂时没有居所，也要先修复碑亭，如此才能安心。于是，亭碑复建如初。曾任湖广布政司右参政的乡贤游朴受邀撰写了《重立知州陆万垓碑记》。

世人总说“人走茶凉”，但福宁百姓对陆万垓却是几十年如一日的感念。二毁二建的动人故事，不禁让人追问，这位知州为何能让人念念不忘？

碑记称赞陆万垓“实心为民”，此言非虚。福宁多为盐碱地，土壤贫瘠，好在因为濒临海洋，有煮盐之利。许多人依靠煮盐过活，一些贫苦百姓用煎盐的卤水换粥果腹。盐商由于利益受损，便与巡吏勾结，每每捕到私下交易的百姓就予以毒打。

在古代中国，盐是专卖物资，明朝制定了严密的措施来组织盐的产销。陆万垓认为“法严于行盐之地，而盐之所产法不禁也；法严于舟车之

载，而负戴之夫法不禁也”。所谓“行盐之地”是指本身不产盐，需要依靠盐商从产盐之地运盐来此销售的地方，明朝律法禁止私自运盐到行盐之地销售，某一产盐区所产之盐，只能到指定的行盐地方销售，运到规定之外的地方销售，也为律法禁止，但在产盐的地方，一般的交易行为并不禁止。福宁那些贫苦百姓的行为，就如在市场上买卖蔬菜、瓜果一样，并不需要特别关注，更不应为难他们、责罚他们。百姓闻此，“欢呼遍于四境”，都认为他深知百姓疾苦，能为百姓分忧。

陆万垓不仅察民情、解民忧，还精通兵法谋略。明隆庆年间，福宁受到倭寇侵扰，百姓深受其害，苦不堪言。倭寇能屡屡得逞，一个原因是用来对付他们的力量不够，陆万垓提议暂时签发弓兵、解户（解送钱粮之户）等来解决兵力不足的问题。

陆万垓“创楼船以战，创敌台以守”，因为州城城墙单薄，他提前下令

加高加厚，致使数万倭寇攻城数月，城墙仍屹立不倒、坚不可摧，保得一方平安。在战事结束后，有些人提议继续增建防御设施，陆万垓表示此前修城，民力已经耗尽了，所幸守住了城池，才没有辜负百姓的辛劳，但若继续下去，便会过度役使民力，应当先让百姓休养生息。

倭乱逐渐平息后，陆万垓开始把目光转移到兴办教育和移风易俗上来。他组织重修文庙，在工作之余，“集诸士亲课督之”，由于他的这些举措，本地人才开始成长，社会崇文重教的风气也更浓厚了。

陆万垓在福宁任职四年间，吏员们虽畏惧他的严格，但都十分敬佩他，百姓更是称赞他的善政。大浪淘沙，风云变幻，昔日的碑亭已不复存在，好在地方志等文献中，还保留了上述几篇文章，让我们得以知道这样一位令百姓“思之思之，中心如结”的官员。

（摘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